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約人民幣7百萬元，以及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該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